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表决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召集,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李真董事长的提名,聘杨玺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杨玺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简历

杨玺,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四川威远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职称。1994年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下属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2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唐文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

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文件。

2.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19名激励对象32,185,000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9日。

4.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刊登了《深圳燃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305人授予30,17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11,658,7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174,000股。

5.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胡友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将胡友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周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将周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数量29,934,000股调整为38,914,200股,回购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3.515385元/股。

8.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435,500股,以及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的拟第一批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84,240股,合计519,740股。

9.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批解锁的条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解锁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实际解锁300名激励对象合计15,273,440股。

10.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因组织架构调整及退休等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合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

票合计712,400股。

11.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7,90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二)回购数量

孙辉先生回购数量为50,700股,刘刘彦女士回购数量为187,200股。

回购价格为3.515385元/股。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之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总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七、律师意见

八、备查文件

九、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37,900股。回购完

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注册资本减少237,9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持有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2月13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2、申报时间:2019年2月13日-3月30日

8:3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谢国清、郭黎辉 4、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5、传真号码: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

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19/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黎辉 电子邮箱:sgxy@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6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4)。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4)的要求,公司将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核准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对象发行90,461,5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公司总股本由126,980,000股增至217,441,533股,注册资本由126,980,000元增至217,441,533元。

同时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2902XL

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2902XL

2、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5、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9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8月2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新能源”)通知,银泰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由骆耀先生变更为冉纪锋先生,于近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CY2C

名称: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05室

法定代表人:冉纪锋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3%,最高成交价为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